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簡易堆肥設施補助原則

107年5月28日修訂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協助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經營業者改善簡易堆肥設施，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確保堆肥品質，降低資材成本，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一）補助對象：

申請人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1. 農民。
2. 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委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二）申請條件：

1.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為合法使用，且有機驗證及友善耕作登錄之面積至少應達一公頃以上，農民團體驗證及登錄耕作面積至少應達五公頃以上，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2. 自製堆肥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如有機農場作物殘枝、蔬果廢渣、漁牧副產物、天然木屑等為製肥原料，不得摻配化學物質及工業類事業廢棄物。
3. 自製堆肥使用之製肥原料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之規定。

三、補助標準及項目：

（一）輔導設置之簡易堆肥設施，以不建築固定房舍為原則（避免涉及建物使用證照問題），利用遮雨棚架等簡易設施，防止雨水，並降低設置成本。

- (二)申請農戶或產銷班若考量天候因素，申請設置之簡易堆肥設施如涉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建物使用證照，應於補助計畫核定後，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三)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醱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依需要自行設置。補助基準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補助設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75 萬元；個別農戶補助設置費用三分之一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50 萬元。
- (四)以補助設置堆肥舍為主，如申請補助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醱酵。
- (五)堆肥製作、翻堆醱酵及防止臭味等相關技術，由當地農業改良場所協助輔導。
- (六)產製堆肥限有機或農民團體自製自用，不得有販賣行為。

四、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

(一)申請方式：

1. 由申請人填具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如附表一)，向設施所在地之農會、公所、合作社(場)、農村社區組織、協會、友善耕作團體等(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經執行單位彙整後，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彙整後並研提計畫後，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複審並核定計畫。計畫變更或放棄執行之層報程序亦同。

(二)申請者須檢附下列資料：

1.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如附表一。
2. 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發給之相關證明文件(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或經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推廣團體登錄有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執行單位如有未依規定送交會計報告、繳回剩餘款者，不予受理申請。

五、補助款核撥：

- (一) 計畫核定後，設施施工前由執行單位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區分署赴現場勘查確認為可設置堆肥設施之空地，填寫施工前查核會勘表（附表二），始同意搭建。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列入計畫補助，施工中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 (二) 設施完工後，由執行單位辦理驗收（驗收紀錄包括驗收時間、地點、設施種類面積、驗收結果、驗收人員、監驗人員等項目），再邀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現場查核會勘（附表二），確認為新建設施（整體設施皆須為新品），始予核銷。不得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
- (三) 執行單位於設施完工驗收後，檢附設施發票（需由承包廠商開立全額發票），施工前及完工後查核會勘表、照片（施工前、中及後照片）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建物使用執照)，送各分署申請補助款核撥。
- (四)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簡易堆肥設施之明顯位置設置「補助標示牌」，標示「農糧署○○○農發基金-○○-糧-○○補助」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5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六、管考措施:

- (一) 計畫核定後，如欲變更計畫，應先報請分署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執行，否則不予補助。申請計畫變更者，應依會計處理規定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送分署辦理。
- (二) 執行單位於計畫設置完成三個月內，通知分署派員現場查核使用情形；設置完成三個月後，分署亦得隨時前往抽查使用情形。經查核及抽查發現設施有未符容許使用及計畫補助用途使用者，追回其補助款項。
- (三) 執行單位應注意受補助者是否有販賣自製堆肥之情形，經查獲有販賣情形者，追回所有補助款項。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附表一

農戶或農民團體 名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設置簡易堆肥設 施地號及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農耕登錄相關資料		驗證(含轉型期)或登錄總面積 _____公頃		

二、本年度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經費需求(請填列補助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得視實際申請 情況增列
合計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 _____千元 配合款 _____千元	

三、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四、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機關)：_____ 縣市政府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簡易堆肥設施補助計畫查核會勘表 施工前 完工後

附表二

申請農民	聯絡電話	堆肥設施項目	設施用地					備註 (班別)
			鄉鎮別	地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土地現況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土地面積： 核定面積：		

勘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_____縣（市）政府：_____； 農民團體：_____； 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

備註：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